

## 漁船資深船員代理幹部申請書
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任 職 船 名		統 一 編 號	CT —
類 級		代 理 職 務	
代理有效日期	自 年 月 日	至 年 月 日	
應附文件： 一、漁船漁業執照影本。(已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章) 二、漁船船員手冊正本。(已攜出港者，檢附船員出港或搭機證明影本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後蓋章)			
備註： 1. 資深船員經漁業人申請核准後得代理三等船長、三等船副、二等輪機長，代理期間累計不得超過2年。 2. 資深船員係指漁筏、舢舨以外年滿20歲之船員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(1) 在長度未滿12公尺漁船服務年資滿3年。 (2) 在長度12公尺以上未滿24公尺漁船服務年資滿2年。 (3) 在長度24公尺以上漁船服務年資滿1年。			

申請人(即漁業人)：

簽章

電話：

委 任 書

委任人(即申請人)為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申請漁船資深船員代理幹部職務，因事不能親自到場，特別委任 到場提出有關文件辦理前揭手續。

受任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及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領件人：